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为工会组织提</p>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年度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四条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为工会组织提</p>

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九条 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专业承包；技术推广；销售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核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专业承包；技术推广；销售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b>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照明电器、照明灯具、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b> （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核为准。
<b>第十四条</b>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设党支部书记一名，必要时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实行党组织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作为董事、监事或进	<b>第十五条</b>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设党支部书记一名，必要时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b>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b>

<p>入公司经理层，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p> <p>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一般由公司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p>	<p>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作为董事、监事或进入公司经理层，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p> <p><b>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一般由公司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对外投资、捐赠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涉及本条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事项涉及的重要合同；</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对外投资、捐赠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涉及本条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事项涉及的重要合同；</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方案；</p> <p>(十九)涉及公司的诉讼和仲裁等事项；</p> <p>(二十)制订增加、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方案（单宗资产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或批次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p> <p>(二十一)制订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的相关方案；</p> <p>(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十五)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方案；</p> <p>(十九)涉及公司的诉讼和仲裁等事项；</p> <p>(二十)制订增加、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方案（单宗资产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或批次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p> <p>(二十一)制订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的相关方案；</p> <p>(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十五)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p>
---	--

<p>(二十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b></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九)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八)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p> <p>(十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p>

<p>司财务支出款项；</p> <p>(十二)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三)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p>	<p>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四)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 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五)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 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五)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p>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